

本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拟转让涉及的存货和设备清算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苏富评报字（2019）第 04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50 号康缘智汇港 16 层
邮编：210009 电话：025-83209681 传真：025-83206200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 况.....	7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13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其他事项.....	1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评估报告日.....	17
附 件.....	1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由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拟转让涉及的存货和设备清算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苏富评报字（2019）第042号

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广联半导体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根据2019年6月21日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拟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一批存货和设备，评估目的是反映常州钟海塑业拟转让的存货和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清算价值，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存货和设备的清算价值。

评估范围为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存货和设备，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存货账面价值477.76万元，设备账面原值8,084.83万元，账面净值1,829.86万元。

三、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清算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的存货和设备的账面价值的为2,307.62万元，评估值为671.74万元（陆佰柒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减值额1,635.88万元，减值率70.89%。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

七、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6月18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拟转让涉及的存货和设备清算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苏富评报字（2019）第042号

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对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均为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钟海塑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法定代表人：周小岩

注册资本：5,239.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3日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1057号

经营范围：从事共挤流延薄膜、多层共挤高阻隔薄膜、真空镀铝膜、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膜、片的研发和生产，塑料成型制品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均为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一批存货和设备，评估目的是反映常州钟海塑业拟转让的存货和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清算价值，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存货和设备的清算价值。

评估范围为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存货和设备，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存货账面价值 477.76 万元，设备账面原值 8,084.83 万元，账面净值 1,829.86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主要资产情况

（1）实物资产的类型、数量、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值 4,777,596.60 元，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账面净值 3,036,547.15 元，系企业生产中使用的乙烯、母料等；产成品账面值 1,741,049.45 元，系 CPP 共聚薄膜和片材等。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80,848,334.53 元，账面净值 18,298,580.93 元，分别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共 68 项，包括九层共挤流水线、片材生产线等；车辆共 3 项，包括奥迪车、马自达小轿车和北京现代小轿车；电子设备共计 54 项，主要包括空调、电脑、复印机等。这些设备存放于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和办公楼内。

（2）实物资产的技术特点、实际使用情况等

实物资产为设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产权持有人制定了完善的资产管

理制度，其中片材类设备于 2017 年遭遇火灾停用，其余资产的使用、维护、保养状况良好，公司于今年 3 月份停止生产，资产目前处于封存状态。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为本机构独立完成，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清算价值和清算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清算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或其他非正常市场条件为依据判断的资产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常州钟海塑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941号)；

8.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4.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权属依据

1. 产权持有人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 产权持有人相关权属证明等(复印件)；

3. 产权持有人重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和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4. 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五）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3. 产权持有人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4.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5. 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7.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资产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被评估资产的获利能力，通过将评估资产未来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和资产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作为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

委估存货和设备所在地的设备二手交易市场不甚发达，部分设备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故不宜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委估存货和设备不是按生产线或单台机器设备核算其收益及成本费用的，因而未能提供生产线或单台机器设备的历史收益及成本费用资料，且委估存货和设备单独获利能力较差，该部分机器设备为企业经营带来的现金流入难以预测，成本也难以单独分割，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单项固定资产的更新重置成本能从市场获得，各种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也能可靠地计量，具备重置成本法评估的基础，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方法介绍如下：

1. 存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对于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不含税购买价，再考虑其快速变现系数，确定其清算价值。

对于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再考虑其快速变现系数，确定其清算价值；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应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再考虑其快速变现系数，确定其清算价值。

2. 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1) 评估方法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现场勘察，重点抽查，核对账、物相符情况，查阅设备采购、运行等资料，向有关人员收集评估资料，检查核实被评估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的基础资料，并对主要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了了解。

对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成本法是指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除各项损耗价值后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价格×综合成新率×快速变现率

(1) 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费、基础费、资金成本（含税），由于此次使用异地续用假设，重置成本中就不应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费、基础费、资金成本（含税）。

①购置价：根据“财税[2008]170号”及“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或经销商询价及网上查询等，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物价指数调整等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

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2) 综合成新率由年限成新率和观察成新率加权平均而得。

即：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观察成新率×60%

① 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年限法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观察法成新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观察成新率。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③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强制报废年限-已使用年限)/强制报废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通过对车辆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勘察成新率

车辆综合成新率采用孰低原则进行确定。

由于上述方法评估出来的价值是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在根据不同的设备类型考虑不同的快速变现系数，评估出其清算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评估人员于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4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和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

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及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等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1. 配合企业相关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查验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查验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根据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完善评估申报表。

3. 现场实地勘察

评估人员根据不同资产的性质及特点，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并进行实地勘察。本次评估的标的物为实物资产，实物资产的清查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勘察使用状态，并与企业的会计报表数字进行核对。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进行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三）资料收集及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包括从市场、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评估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合理确定评估方法，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对各类资产进行估算。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汇总各个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组织各专业组成员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在项目负责人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三级复核，即项目负责人将审核后的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提交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提交质量监管部审核，再根据质量监管部反馈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修订后提交总经理签发，最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清算假设：清算假设假定被评估资产处于被迫出售或快速变现条件下进行。

3. 异地续用假设：异地续用假设一项资产不在原来的安装地继续被使用，而是要被转移到另外一个地方继续使用，当然使用方式和目的也可能会改变，也可能不改变。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产权持有人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假设

1. 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3. 评估范围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为准，未考虑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的存货和设备的账面价值的为2,307.62万元，评估值为671.74万元（陆佰柒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减值额1,635.88万元，减值率70.89%。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期后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其他事项

（一）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委托人及产权持有者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章:

评估项目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签章:

评估报告复核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签章:

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 件

1.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2.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4.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5.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卡
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转让所涉及的存货和设备清算价值，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